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编号 | 第147号 | 承办单位 | 横山区民政局 |
| 联 系 人 | 薛亮 | 电 话 | 18992251314 |
| 案 由 | 关于充实社区工作力量、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的提案 |
|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|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 |
| 对答复函的意见： |
| 提案者签名（单位盖章） |  | 时间 |  |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正式答复前应对提案者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；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提案委。

 类 别：B

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签发人：张润权

|  |
| --- |
|  横政民函〔2023〕15号 |

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第147号提案答复的函

钟凤霞委员（横山区夏州街道办事处）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充实社区工作力量、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的提案》(第147号)，收悉，按照答复要求，结合民政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标准

按照榆林市民政局《关于落实和保障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的通知》（榆政民发发〔2015〕63号）精神，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由基础报酬、津补贴、年限报酬三部分构成。

1、基础报酬：按学历确定，取得国家承认大专(高职)学历的(高中毕业复转军人)每月1000元，本科学历的每月1300元，研究生学历的每月1800元。

2、津补贴：由工作补贴、生活补贴和职称补贴三部分构成。工作补贴：每人每月900元。生活补贴：每人每月600元。职称补贴：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者，每月分别给予300元、200元、100元职称补贴。

3、年限报酬：聘任期间,在社区工作每满一年，从下一年度起每月增加年限报酬15元。

4、社会保险：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标准执行。

5、其他待遇：冬季取暖和夏季防暑补贴，参照当地标准执行。鼓励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在聘任期间参与竞选社区居委会成员，依法当选社区居委会成员的增发岗位补贴，主任每月1100元，副主任每月800元，委员每月600元。

二、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办公经费

根据中共横山县委办公室 横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工作保障的实施意见》（横办发〔2015〕22号）精神，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岗位补贴和社区办公经费标准为：

1、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岗位补贴：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当选“两委”成员的，只享受原单位待遇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或年满60周岁人员，被依法选举为“两委”成员的，按不同岗位享受补贴标准为：社区居民委会主任/书记每月1100元，副主任/副书记每月800，委员每月600；其他居民被依法选举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，按不同岗位享受补贴标准为：社区居委会主任/书记每月2600元，副主任/副书记每月2100元，委员每月1600元。

2、社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和服务群众专项补助资金

社区工作经费补助：每个社区每年工作经费2万元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：每个社区每年4万元。

三、下一步措施

您建议中提出的社区工作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客观存在，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性的开展工作，补齐不足短板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1、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。按照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，统筹推进我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，完善社区工作者奖励激励制度，提高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，提升社区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。

2、补齐社区工作力量不足短板。加快推进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，按照陕发〔2018〕8号文件“城镇专职工作人员职数配置5至9名”标准，补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。

3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。加强社区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，引导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加快实施“五社联动”助力基层治理试点工作，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。

您的建议非常有针对性，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提高，感谢您对我区社区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
2023年6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薛亮，电话：18992251314）

（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）